

口頭質詢

王世民議員

就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》影響行業發展提出口頭質詢

由第222/98/M號訓令核准的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》（下稱“規章”）已頒佈、使用長達23年。業界反映“規章”滯後性明顯，部分條款已嚴重窒礙了行業的正常運作和長遠發展。

例如，“規章”要求駕駛學校明確劃分校長室、教練員休息室、男女衛生間等區域。業界認為，政府參照一般常規教育設施的配套標準要求駕駛學校遵從，做法不合理，因為政府給予常規教育機構的各類支援，業界並無受惠。而且，駕校大多為小微企，隨著澳門租金水平日益上漲，要符合“規章”要求，勢必影響行業長遠發展。

此外，“規章”要求駕校用作教學用途的課室須符合法定面積。而且，有關課室須設有專為教學而設的幻燈片等放映器材，以及一系列有關汽車機件的教具。但業界指出，隨著社會發展，教學模式早已轉變成線上教學為主，“規章”對於課室面積、器材、教具等的設置要求，已欠缺實質的教學意義，反而影響行業的日常運作。

另一方面，業界反映人手長期不足，影響業務拓展空間。當局公佈的2020年合資格駕駛教練員有424人，但業界指真正在教車的僅約100人。而全澳有43家駕駛學校，即平均每間學校最多2-3名教練員。但“規章”中不合時宜的規定，導致業界人資更加緊張。例如，在道路上進行摩托車教學時，就算只有1名學員，亦須由同一駕校的2名教練員陪同。

加上，駕駛教練員培訓課程欠缺恒常性的開考機制，長期缺乏新人入行。就算偶爾開考，在扣除公共運輸和政府部門用人所需的名額後，當局會參照“規章”擇優錄取原則，讓年輕、學歷高的人士優先報考，這部份人往往都有正職，大多抱住“一技傍身”的心態，成功考取准照後也不會馬上從業，反而令真正想入行的居民被拒之門外。有關情況已持續多年，直接導致業界難以規劃人才接班，青黃不接情況突顯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》已沿用超過23年，現時社會整體狀況和行業運作情況發生了很大改變。而且，業界表示已多次就有關“規章”滯後問題向當局反映，並提供修改建議，請問當局有否認真研究業界意見，短期內會否啟動修章工作，回應業界長久以來的訴求？

二、關於教練員不足的問題，請問當局會否設立機制，定期開辦駕駛教練員培訓課程，如一年一期，並結合社會現況，檢討、調整招考標準，同時給予業界一定推薦名額，讓真正有意投身教車行業的人士透過培訓入行，切實解決行業人資困境，幫扶行業健康、有序發展？

Sai Man WANG

Assinatura digital
2021.11.09
11:32:38 +0800